

证券代码：874614

证券简称：富兰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款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本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者除外；
- (三) 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

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公司应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前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

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六)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第十五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九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每半年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

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程序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董事会修订本制度的，应当报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